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叁、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說明.....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0

三、董事選舉辦法 3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壹、民國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

（二）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三）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2. 謹提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331,826,000 元、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82,956,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0,197,402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26,798,268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2.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附件三與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為因應法令遵循及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3.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潘重良（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00,817
	曾海華（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執行長	1,029,950
	李正榮（男）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執行長	593,948
	郭冠宏（男）	Syracuse University 美國雪城大學經濟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室副總經理、李奧貝納廣告公司廣告業務	1,291,206
	張佩芬（女）	崇右企專會統科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198,963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素卿(女)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民興國際開發(股)公司會計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6,979,382
獨立董事	許和鈞（男）	Ph.D.,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講座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講座教授、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0
	幸大智（男）	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兼所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0
	陳宥杉（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台灣企業永續獎核心評審委員兼社會面向召集人	0

以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4.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經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

3.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叁、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崇越科技持續擴大產品項目及營運規模，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需求成長，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29.7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1%，稅後淨利 30.7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6.61 元，營收獲利皆創下歷史新高。崇越科技接軌國際，建立氣候策略的長期目標，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永續 100 強、APSAA「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獎」、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銀獎」，在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持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突破新台幣 4.7 兆元，較 2021 年成長 15.6%。半導體材料相關營收約占集團合併營收八成，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不斷推新與產能擴充，先進製程材料如光阻劑、矽晶圓、化學品等需求仍持續成長，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為 IC 設計公司媒合合適的代工製造產能、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業績持續成長，並將持續深化晶圓代工供應鏈夥伴關係，提供全方位投片服務。

環保工程方面，取得兩岸多項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與化學藥品銷售業務，改善系統流程、開拓海外新市場，都有不錯的成績，並透過轉投資，拓展集團業務至環境影響評估、監測及設計服務等領域，整合集團環境工程、再生能源等循環經濟事業，落實環境永續，為集團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民生相關領域方面，儘管消費市場受到通膨等因素影響，成長不如預期，安永事業仍秉持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之成立宗旨，其中鱸魚精等主力產品，相繼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國家世界品質標章」肯定，業績穩步成長。

半導體產業在 2022 年下半年進入庫存調整階段，然而展望 2023 年，在 AIoT、5G、車用及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驅動下，半導體先進製程仍將帶動光阻劑等相關材料需求，營收可望成長。崇越集團將持續評估、導入新產品，建立加值技術與服務，包含：5G、第三代半導體、電動車及 Micro LED 領域關鍵材料與設備，並尋找合適的策略聯盟及合作夥伴。因應全球供應鏈分散移轉，新設立的美國、日本據點將成為營運重點；並以新加坡為營運中心，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海外市場，就近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倉儲業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建立各地區之供應鏈平台。

在環保工程方面，繼續深耕循環經濟，包括廢棄物清運、氟化鈣污泥資源化再利用、智慧綠能環保豬舍市場等，可望帶動環境工程營運規模。民生領域方面，整合創新代工技術，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海內外市場，打造「安永鮮物」高品質健康超市、專業運動訓練品牌 XPORTS，全方位鏈結與整合集團資源，用科技思維建構大健康事業。

崇越集團堅守產業整合者及技術提供者的角色，與供應商、客戶攜手創造共好價值。未來仍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拓展海外新據點，深化市場佈局，快速滿足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期待；並多角化發展循環經濟及大健康事業，多元化人才招募與培訓，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林森

陳林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0.34%及10.2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14.60%及15.6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之買賣，因採合併報告角度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全年度之收入執行抽核，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13%及7.2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2.85%及13.7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六(廿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附件四 111 年度財務報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8,850	6	389,4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51	-	6,42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23,028	15	3,385,944	1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5,965	1	117,8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八)	1,056,927	5	1,023,441	6
1311	存貨(附註六(六))	2,694,994	13	1,881,78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590	1	162,670	1
		8,315,805	41	6,967,599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4,362	2	248,32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80,032	6	1,189,93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九)、(十)及七)	7,883,215	38	6,929,47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4,449	11	2,148,80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58,516	1	117,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0,697	-	87,5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56,098	1	149,052	1
		12,267,369	59	10,870,928	61
	資產總計	$ 20,583,174	100	17,838,527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630,000	3	1,3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7,221	1	180,75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9,012	19	3,010,34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883	1	214,944	1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7,425	4	610,483	4
225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	-	7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0,324	2	145,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7,237	-	31,24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105	-	14,4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009	-	66,326	-
		6,339,216	30	5,575,346	31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0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九))	449,808	2	401,8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3,328	1	87,8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31,178	1	176,954	1
		1,284,314	7	666,609	4
	負債總計	7,623,530	37	6,241,955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1,816,996	9	1,816,996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343,848	11	2,345,202	1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8,041,653	39	6,604,677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757,147	4	829,697	5
	權益總計	12,959,644	63	11,596,57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83,174	100	17,838,52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7,129,041	96	23,028,91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2,944	4	887,646	4
	營業收入淨額	28,231,985	100	23,916,56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4,342,245	86	20,810,921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2,639	1	221,273	1
		24,614,884	87	21,032,194	88
	營業毛利	3,617,101	13	2,884,370	12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1,457	3	584,635	2
6200	管理費用	1,194,564	4	921,1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94	-	23,037	-
	營業費用合計	1,912,715	7	1,528,811	6
	營業淨利	1,704,386	6	1,355,55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45	-	1,329	-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四))	117,024	-	72,091	-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八)、(九)、(十)及(二十四))	287,197	1	21,845	-
7105	財務成本	(17,164)	-	(9,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21,653	6	1,226,061	5
		2,028,655	7	1,311,674	5
7900	**稅前淨利**	3,733,041	13	2,667,23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14,563	2	372,775	1
	本期淨利	3,018,478	11	2,294,45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12	-	(3,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901)	-	213,2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93	-	(4,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63	-	(734)	-
		(135,159)	-	205,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32	-	(37,5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7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69	-	(7,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063	-	(27,7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096)	-	177,6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3,382**	**11**	**2,472,119**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1**		**12.6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1**		**1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79	1,440,531	4,326,285	5,766,816	(100,032)	749,068	649,036	10,573,627
本期淨利	-	-	-	2,294,458	2,294,458	-	-	-	2,29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0)	(3,000)	(27,765)	208,426	180,661	177,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1,458	2,291,458	(27,765)	208,426	180,661	2,472,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51	(203,051)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1,453,597)	(1,453,597)	-	-	-	(1,453,5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69	-	-	-	-	-	-	2,36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2,051	-	-	-	-	-	-	2,051
行使歸入權利益	-	3	-	-	-	-	-	-	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5,202	1,643,582	4,961,095	6,604,677	(127,797)	957,494	829,697	11,596,572
本期淨利	-	-	-	3,018,478	3,018,478	-	-	-	3,018,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54	17,454	80,063	(152,613)	(72,550)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5,932	3,035,932	80,063	(152,613)	(72,550)	2,963,3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46	(229,146)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1,598,956)	(1,598,956)	-	-	-	(1,598,9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	-	-	-	-	-	-	(4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951)	-	-	-	-	-	-	(9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3,041	2,667,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414	152,513
攤銷費用	26,179	20,9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66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5,655)	(28,864)
利息費用	17,164	9,652
利息收入	(19,945)	(1,329)
股利收入	(70,706)	(36,932)
出售子公司之利益	-	(20,067)
出售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	-	3,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21,653)	(1,226,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775	-
其他	(1,135)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5,696)	(1,126,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3,959	(258,411)
存貨(增加)減少	(813,206)	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02)	(166,8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920)	(53,3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114	(60,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4,855)	(538,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14,608	88,26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34)	121,45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38,863	88,450
負債準備減少	(773)	(63)
退款負債減少	(1,329)	(12,7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317)	(3,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964)	(3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1,554	249,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699	(289,738)
調整項目合計	(978,997)	(1,416,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4,044	1,250,714
收取之利息	19,031	1,291
支付之利息	(17,149)	(9,947)
收取之股利	1,652,484	776,537
支付之所得稅	(367,665)	(254,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0,745	1,763,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96	16,8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018)	(555,3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23)	(84,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009)	(83,986)
取得無形資產	(17,216)	(9,038)
受限制資產增加	(96,686)	(316,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3,916)	(966,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0,000)	44,038
發放現金股利	(1,598,956)	(1,453,597)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	-
租賃本金償還	(57,880)	(43,328)
其他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7,436)	(1,452,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9,393	(655,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457	1,045,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850	389,4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9,523	14	3,751,5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096	1	329,56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1,671,753	6	918,68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055,323	24	6,965,296	2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9,068	-	93,5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八)	1,160,482	4	1,093,217	4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291,287	17	3,336,41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4,462	3	409,071	2
		20,591,994	69	16,897,367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86,921	2	265,41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38,861	5	1,212,85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77,225	7	1,844,4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3,644,002	12	3,505,6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531,692	2	464,5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139,591	-	168,75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68,083	2	516,0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58,699	-	95,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343,207	1	204,136	1
		9,288,281	31	8,277,076	33
	資產總計	$ 29,880,275	100	25,174,44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755,033	3	1,452,78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787,806	6	779,08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1,358	22	4,997,82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4,334	9	2,611,490	1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267,044	4	940,2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0,528	2	363,40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81,371	1	66,3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4,708	1	93,22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79,701	-	102,35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372	-	16,0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36	-	87,015	-
		14,148,591	48	11,510,09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315,193	4	748,31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97,578	1	373,814	2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六(二十二))	616,736	2	486,62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31,178	-	176,954	1
		2,460,685	7	1,785,702	8
	負債總計	16,609,276	55	13,295,795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100	股本	1,816,996	6	1,816,996	7
3200	資本公積	2,343,848	8	2,345,202	10
3300	保留盈餘	8,041,653	27	6,604,677	26
3400	其他權益	757,147	3	829,69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59,644	44	11,596,572	46
3610	**非控制權益**	311,355	1	282,076	1
	權益總計	13,270,999	45	11,878,64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80,275	100	25,174,4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3,781,509	82	37,485,277	88
4520	工程收入	6,773,590	13	3,613,000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23,116	5	1,570,689	4
	營業收入淨額	52,978,215	100	42,668,9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二十一)、六(二十六)、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38,737,337	73	33,587,840	7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6,621,772	13	3,237,807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93,742	2	631,115	1
		46,452,851	88	37,456,762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	(292)	-
	營業毛利	6,525,656	12	5,212,49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二十一)、六(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7,562	3	1,320,250	3
6200	管理費用	1,521,832	3	1,239,1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411	-	101,172	-
	營業費用合計	3,295,805	6	2,660,579	6
	營業淨利	3,229,851	6	2,551,9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929	-	23,7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二十)及(二十七))	125,124	-	104,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十)、(二十)及(二十七))	346,212	1	(18,2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3,106)	-	(34,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41,721	1	422,675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10,029)	-
		1,011,880	2	487,932	1
	稅前淨利	4,241,731	8	3,039,84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166,556	2	738,889	2
	本期淨利	3,075,175	6	2,300,96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12	-	(3,6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613)	-	208,42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	(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4,363	-	(734)	-
		(135,159)	-	205,4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32	-	(35,2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19,669	-	(7,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063	-	(27,7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096)	-	177,66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079	6	2,478,62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8,478	6	2,294,45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697	-	6,502	-
		$ 3,075,175	6	2,300,9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3,382	6	2,472,119	6
	非控制權益	56,697	-	6,502	-
		$ 3,020,079	6	2,478,621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1		12.6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1		1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79	1,440,531	4,326,285	5,766,816	(100,032)	749,068	649,036	10,573,627	14,687	10,588,314
本期淨利	-	-	-	2,294,458	2,294,458	-	-	-	2,294,458	6,502	2,300,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0)	(3,000)	(27,765)	208,426	180,661	177,661	-	177,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1,458	2,291,458	(27,765)	208,426	180,661	2,472,119	6,502	2,478,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51	(203,0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3,597)	(1,453,597)	-	-	-	(1,453,597)	-	(1,453,5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69	-	-	-	-	-	-	2,369	-	2,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51	-	-	-	-	-	-	2,051	-	2,05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60,887	260,887
行使歸入權利益	-	3	-	-	-	-	-	-	3	-	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5,202	1,643,582	4,961,095	6,604,677	(127,797)	957,494	829,697	11,596,572	282,076	11,878,648
本期淨利	-	-	-	3,018,478	3,018,478	-	-	-	3,018,478	56,697	3,075,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54	17,454	80,063	(152,613)	(72,550)	(55,096)	-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5,932	3,035,932	80,063	(152,613)	(72,550)	2,963,382	56,697	3,020,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46	(229,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8,956)	(1,598,956)	-	-	-	(1,598,956)	-	(1,598,9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	-	-	-	-	-	-	(403)	-	(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1)	-	-	-	-	-	-	(951)	-	(95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7,418)	(27,41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311,355**	**13,270,999**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1,731	3,039,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3,023	338,347
攤銷費用	73,057	41,7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625	17,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8,495)	(31,921)
利息費用	53,106	34,229
利息收入	(51,929)	(23,730)
股利收入	(70,984)	(37,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41,721)	(42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6,653	25,9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352)
減損損失	-	10,029
出售子公司之利益	-	(17,397)
其他	(12)	(5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677)	(78,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753,067)	(414,9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2,052)	(1,010,982)
存貨增加	(1,954,869)	(129,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174	106,2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5,396)	(143,6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108)	8,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24,318)	(1,584,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08,721	280,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596,373	1,395,4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19,787	184,0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5,021	(102,675)
退款負債減少	(1,672)	(11,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79)	(276,078)
其他減少	(23,964)	(26,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9,587	1,443,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731)	(140,508)
調整項目合計	(557,408)	(219,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323	2,820,390
收取之利息	50,055	25,215
收取之股利	309,344	296,821
支付之利息	(53,040)	(34,209)
支付之所得稅	(807,131)	(51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3,551	2,596,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623)	(167,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984	18,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7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06)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88)	(405,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1	3,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899)	(141,329)
取得無形資產	(23,260)	(10,488)
收購子公司之支付價款淨額	(12,824)	(190,502)
出售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淨額	-	46,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83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8,634)	(93,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376)	(94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7,749)	57,587
舉借長期借款	624,080	350,120
償還長期借款	(79,851)	(87,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544	62,944
租賃本金償還	(139,545)	(116,360)
發放現金股利	(1,598,956)	(1,453,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821)	(50,414)
其他籌資活動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298)	(1,237,4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082	(30,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7,959	380,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1,564	3,371,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9,523	3,751,5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五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 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1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2,993,129
加：	
11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7,454,3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50,447,512
111 年度稅後純益	3,018,478,022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6,168,925,534
減：提列 11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03,593,241)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6 元)	(1,090,197,402)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4,775,134,891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新增	依公司法 267 條新增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增加董事席次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7.刪除。	7.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其為股東並填明股東戶號。	配合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刪除本條。
8.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8.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8.2 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8.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8.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8.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8.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8 二個以上之被選舉人姓名相同，而未註明可資區別之文字，以致於無法辨識者。~~ 8.9~~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配合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12.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本辦法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本辦法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本辦法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本辦法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2.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本辦法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本辦法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本辦法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說明

職稱	戶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潘重良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曾海華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sia Holing 董事長
董事	李正榮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opscience(S) Pte Ltd. 董事長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opco Group Ltd. 董事長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幸大智	喜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2.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前揭出席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或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21. 股東會集會之參加人，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商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五、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廿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廿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廿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廿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廿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廿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廿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廿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卅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卅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卅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卅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卅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卅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卅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以上，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年 二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九 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五月 七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七日
第十八、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其為股東並填明股東戶號。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8.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8.2 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8.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8.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8.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8.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8 二個以上之被選舉人姓名相同，而未註明可資區別之文字，以致於無法辨識者。
   - 8.9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10.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如有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本辦法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本辦法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本辦法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1,699,56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901,974 股

2.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郭智輝	7,333,759
董事	潘重良	1,500,817
董事	曾海華	1,029,950
董事	李正榮	593,948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6,979,382
董事	張佩芬	1,198,963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636,819